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2〕8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严把审核关，确保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各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二、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今年监测对象详见附件。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

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监测一并进行。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一）申报程序

1.企业通过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系统（网址为：<https://112.94.68.237/portal/>，申报企业的账号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如实填报《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并上传相关资料，系统填报后导出申报表并准备其他申报材料双面装订成册，提交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截止时间：由各区提出要求。

2.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按照《办法》中“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严格审核，提出意见，在征求区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

（二）监测程序

1.企业通过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系统（网址：同上，企业账号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如实填报《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系统填报后导出监测表并准备其他监测材料，提交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由各区提出要求。

2.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被监测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办法》中“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严格审核，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在征求区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和企业提交的监测材料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申报与监测材料

企业需在各区要求的截止日期前通过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系统进行网报，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三）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赁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四）与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户籍住址、联系电话，带动方式：如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开展技术培训、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材料；

（五）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企业2020年和2021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金情况的承诺说明；

(六)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合格、环保达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执行标准、商标、品牌、专利等)情况材料;

(七) 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材料;

(八) 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九) 按照《办法》附件 2 提供企业竞争力的相关材料;

(十)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可参考附件)。

企业在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统计系统完成填报后,打印申报/监测表,相关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双面打印,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上加盖骑缝章,一式二份报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监测企业,在申报/监测表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于**5月30日前以区政府名义**报市农业农村局,逾期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2.2022 年列入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3.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日

(联系人：刘希，联系电话：86395581)

附件 1

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我公司郑重承诺: 此次参与 2022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工作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 如有虚假、伪造行为,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列入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1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越秀区
2	广州市宝生园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区
3	广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海珠区
4	广州国萃花卉交易有限公司	荔湾区
5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荔湾区
6	广州市花卉科技园有限公司	荔湾区
7	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荔湾区
8	广州市芳村南方茶叶市场有限公司	荔湾区
9	广州旺东大菜园冷链有限公司	天河区
10	广东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天河区
11	广州市强强兴乳品有限公司	天河区
12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
13	广州市丰华农产品有限公司	白云区
14	广州市朱仔烧腊食品有限公司	白云区
15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
16	广州市三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白云区
17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区
18	广州市泮塘食品有限公司	白云区
19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白云区
20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白云区
21	广州市良田鸽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
22	广州市大鹏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白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23	广州华宝珍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白云区
24	广州市嘉禾畜禽交易服务中心	白云区
25	广州市江村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白云区
26	广东海因特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黄埔区
27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
28	广州市新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埔区
29	广州菱山水产有限公司	黄埔区
30	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
31	广州五湖四海水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番禺区
32	广州市番禺区洋毅畜牧有限公司	番禺区
33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番禺区
34	广东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番禺区
35	广州市丰恒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番禺区
36	广州市番禺科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番禺区
37	广州市番禺化龙盛丰园艺	番禺区
38	广州市华名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番禺区
39	广州市悦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番禺区
40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
41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番禺区
42	广州市怡华园艺有限公司	花都区
43	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花都区
44	广州叶海生态园有限公司	花都区
45	广州天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花都区
46	广州市南沙区兴海水产种苗场	南沙区
47	广州百万葵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南沙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48	广东永乐绿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南沙区
49	广州恒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区
50	广州仙居果庄农业有限公司	从化区
51	广州市香蜜山生态果庄有限公司	从化区
52	广州大丘有机农产有限公司	从化区
53	广州农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从化区
54	广州市先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化区
55	广州市谭山蜂业有限公司	从化区
56	广东珍奇味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区
57	广州市从化龙丰园果子食品厂	从化区
58	从化达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化区
59	广州市正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增城区
60	广东现代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城区
61	广州市农友农具制品有限公司	增城区
62	广州绿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城区
63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增城区
64	广州金河农业有限公司	增城区
65	广州市乐丰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增城区
66	广州增城区优质米生产基地有限公司	增城区
67	广州增城永裕鸽业有限公司	增城区
68	广州市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增城区
69	广州雄迪食品有限公司	增城区
70	广州市汇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增城区
71	广州市先科农业有限公司	增城区
72	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0〕2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 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加强对其运行监测，促进我市高端高质高新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参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特种养殖、农业科技服务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或以上；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四)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第六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二)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三)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没有达到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至少每亩 0.5 吨，减少化肥使用的；

(六)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七) 其它应当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六)规定的期限，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第七条 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农产

品加工流通型；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农业科技服务型；其他涉农产业型 5 大产业类型，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件 1、2）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三）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赁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 （四）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材料；
- （五）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材料（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 （六）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材料；
- （七）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购置使用商品有机肥的供货合同、发票等材料；
- （八）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 （九）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核。

1.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区政府名义，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意见。

（三）认定。

1.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市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

失“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上报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我市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级运行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定 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型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附件 2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型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达到 51%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总资产 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5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3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10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固定资产 达到 2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0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3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1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6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5 亿元计 23 分，每少 10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4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1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企业类型		一. 农产品生产型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 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 其他涉农产业型
三、企业信用	1. 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 ^① 依法纳税的计 5 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 0 分。				
	2.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 5 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 5 分。				
	3. 银行信用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 5 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倒扣 2 分。				
四、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 40 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2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② 。				
五、竞争力		符合以下条件增计分数，最多增计 30 分： 1.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20 分。 2. 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计 10 分。 3. 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4. 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5. 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 1 项的计 10 分。 6. 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 8 分，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 5 分，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 5 分。 7. 获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8 分；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 5 分。 8. 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代的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占该品种全国市场份额 1% 以上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7 分。 9. 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 3 分。 10.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 11.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2. 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3. 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 14. 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 15.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没有不计分。 16.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3 分，没有不计分。				

备注：① 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② 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